# 新邵县交通运输局

**行政处罚决定书**

邵新交处罚〔2025〕70010号

## 一、当事人基本情况

姓名：邓必要，性别：男，民族：/，身份证号码：430522\*\*\*\*\*\*\*\*0011，联系电话：185\*\*\*\*3133，住址：新邵县酿溪铺镇，职业：/，工作单位：/。

## 二、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

根据个人、法人及其他组织举报经核实的，本机关于2025年5月14日对你（单

位）涉嫌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、扬撒等的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期间，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、调查询问当事人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；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，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。

## 三、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

经查，你（单位）经询问当事人和现场检查，我们认定邓必要驾驶湘KRW161车辆装载石头未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、扬撒的行为已涉嫌违反了《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。有现场照片，现场笔录，询问笔录为证。

以上事实，有以下证据证明：《现场检查笔录》 1份，《询问笔录》 1份，行驶证、驾驶证、现场照片、现场照片2

上述证据经过邓必要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，根据《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》第七十一条、第七十三条规定，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。

## 四、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、申辩、听证情况

本机关于2025年5月16日 向你（单位）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》（邵新交罚告〔2025〕70010号），告知你（单位）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、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你（单位）依法享有的陈述、申辩权利。你（单位）提出了自愿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权利的意见，本机关予以采纳。

## 五、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

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，已构成违法。

参考《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实施办法》之规定和《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》道路运输管理篇中关于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、扬撒等的的处罚基准，你(单位)运输过程中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、

扬撒，影响周边地区环境卫生的，属于一般，应当处一千元以上少于二千元的罚款。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本机关责令你（单 位）于2025年05月16日前改正违法行为，依据《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》第六十四条第（二）项规定，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处罚款人民币壹仟陆佰元整

## 六、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

限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将罚款缴至湖南省新邵县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（地址：新邵县大坪），户名：新邵县财政局非税收入汇款结算 户，账号84011650000000761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
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，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3 加处罚款。加处

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，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**七、救济途径和期限**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邵县人民政府（申请人也可以登录网址https://xzfy.moj.gov.cn/访问行政复议服务平 台，或者通过“掌上复议”微信小程序在线提交行政复议申请）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邵阳市北塔区人民法院起诉。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，法律、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新邵县交通运输局